

#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15号

---

## 关于刘文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2017年4月6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刘文波同志任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主任；

李刚同志任监察处处长（兼）；

张明玉同志任人事处处长，免去其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许磊同志任审计处处长；

李鸿同志任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处长；

张英彦同志任科技处（协同创新工作室）处长；

孙增响同志任学工部（学生处）部长；

芦伟同志任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汪文哲同志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处长，  
免去其人事处处长职务；

王卫林同志任发展规划处(校友会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  
处长；

唐爱华同志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

曹稳根同志任图书馆馆长，免去其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

张雁凌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院长，免去其国际  
交流与合作处处长职务；

杨哲同志任附属实验中学校长；

蒋宗霞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院长；

李加强同志任外国语学院院长；

徐公伟同志任商学院院长；

吴玲同志任管理学院院长；

顾大海同志任音乐学院院长；

宁群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

高贵珍同志任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

张生同志任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院长；

宋启祥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徐连军同志任体育学院院长；

李玉才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免去其图书馆馆长职务。

免去王勇同志的基建处处长职务；

免去宋红军同志的保卫处（武装部）处长职务。

特此通知



---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